附件2：

**和田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**

**自评报告**

**（2018年度）**

**项目名称：民丰县（墨玉-民丰）易地搬迁点临时用水主管道工程**

**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新疆波斯丹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**

**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民丰县财政局**

**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官政**

**填报时间：2019年1月23日**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**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，拟定水利发展总体规划，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规范性文件，组织编制主要河流、湖泊的综合规划、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和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, 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水利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；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，以及其他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**长期以来，由于自然条件恶劣、干旱缺水、交通闭塞等原因，经济发展比较缓慢，生产资料运输距离较远，水、电、路、文化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广播电视、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严重滞后，农牧民生产生活环境较差，发展潜力不足。基础设施薄弱。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滞后，水资源利用率低，渠系防渗率低，高效节水面积占灌溉面积比例低。平原区耕地中低产田比重大，广种薄收，农业效益差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**本工程总投资为30万元，管沟开挖，回填共5.1万元，管道安装（深度为1.3米，管沟底宽为0.6米，口宽1.6米）共1.98万元、管材及管道20.1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**本工程总投资为30万元，管沟开挖，回填共5.1万元，管道安装（深度为1.3米，管沟底宽为0.6米，口宽1.6米）共1.98万元、管材及管道20.1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1**.管理制度。**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各项制度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使用各项制度等。民丰县水利工程项目办财务分工明确，由专业的财务人员具体负责拨款单的绘制、填写、财政审批、资金划转。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杜绝不合理开支，做到了建设资金专户、专款专用。

2**.管理办法及流程。**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民丰县建设资金审批流程，集体开会研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，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形成书面报告，由项目法人、监理单位、发改财政等部门依次签署审批意见，后由县主管领导审批，再由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程序实施此项工作，待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效果后，再依据相关财务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工作，最后将资金使用情况张榜公示。

**3.执行情况**。根据民丰县2018年易地搬迁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计划安排，计划民丰县异地搬迁点自来水主管道工程。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民丰县（民丰-墨玉）易地搬迁点自来水主管道工程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由民丰县水利管理于2018年9月对该工程实行派工。**

**施工标段: 新疆波斯丹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1.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。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，我们要求各施工单位都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，开工前制定完善的控制质量的措施，加强施工程控，及时分析回馈质量信息，及时进行纠正和制定预防措施。确保业主、监理等关于工程质量方针、条例、规定和要求的落实，制定了《工程管理制度》，组织施工图会审和施工现场设计技术交底工作。在实施过程中，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定，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项目建设，严格落实工程质量检测制度，把控工程质量关。项目法人做到对项目的策划、资金筹措、工程建设等全过程负责，对工程建设总负责。质量监督由和田地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民丰分站负责。质量监督部门实施政府质量监督管理。**